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8月27日召 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,同意选举刘荣光先生、吴绍臣先生为公 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与职工代表监事周井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 届监事会,任期三年,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人员的简历详 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 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于选举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,同意选举刘荣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,任 期三年,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,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最近三年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,最近三 年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,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,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,不存在公司董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 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二、部分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裴小凤女士任期届满离任,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。截至本公告日,裴小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上述离任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,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,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8日